

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

全日制专业（电路与系统、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）、非全日制专业（电子信息）招收调剂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9〕6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微电子学院2020年招生情况，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（含非全日制），并向广大考生公布。

一、接收调剂专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全（非）日制类型	方向	招生计划(人)	备注
080902	电路与系统	全日制	不区分研究方向	5	优先招收初试科目为信号与系统、通信原理的考生
080903	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	全日制	不区分研究方向	11	优先招收初试科目为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类、信号与系统，本科阶段学习过微电子相关课程的考生
080904	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全日制	不区分研究方向	2	优先招收初试科目为信号与系统的考生
0854	电子信息	非全日制	电子与通信工程	5	优先招收初试科目为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类、通信原理、信号与系统的考生
0854	电子信息	非全日制	集成电路工程	5	优先招收初试科目为电路、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类、信号与系统的考生

二、调剂基本要求

（一）微电子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：

政治 50 分，英语一 50 分，数学一 75 分，业务课二 80 分，总分 330 分

（二）微电子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

下：

政治 50 分，英语一 50 分，数学一 75 分，业务课二 80 分，总分 330 分

(三)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有意向调剂我院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在复试前确定工作单位(具体单位不限)，签署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》见附件。

(四)申请调剂考生应符合我校研究生报考条件，经过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和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审核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考生，请于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(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)。

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，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。所有列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(<http://202.113.8.92/TGSR/index.action>)及时缴费(已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的考生，无需重复缴费)，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。完成缴费后，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。并将个人简历(详见附件模板)、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、《本科成绩单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(往届生提供毕业证或从学信网下载的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本科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)等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整合在一个 PDF 文件内(详见附件模板)以“专业(电路/微固/电磁场)或方向(电通/集成)+姓名”形式命名邮件和附件提交至 shan.zhang@tju.edu.cn 进行资格审查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已参加我院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提交以上材料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2、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。

3、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请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加入“2020 级天大微电子调剂”QQ 群 (QQ 群号 1106387754) 入群需验证：一志愿报考学校-姓名-申请调剂专业或方向-初试成绩。

四、调剂规则

1. 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，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。

2、原则上考生初试科目及内容与我院初试科目及内容相同的考生优先。

五、调剂复试方案-远程复试

复试采用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详细内容请下载《微电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（含非全日制）》查看。

下载链接

http://sme.tju.edu.cn/sytzgg/202004/t20200429_316752.htm

远程复试考生注意事项：

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zxxx/202004/t20200428_316745.htm

六、其他事宜

1、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，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解释权在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。

2、有关调剂的具体要求及通知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网站。

考生复试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最终确认方能录取。

3、在复试、录取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反映相关事宜，可拨打电话：022-27405716，联系人：张老师

重要提示：请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，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4、其余未尽事宜，参照 2020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、《天津大学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》、《微电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（含非全日制）》执行。

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

2020 年 5 月 18 日